

委 托 书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招标管理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特此委托。

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